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58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睿紘

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Manzanilla Genesis Besa（傑納西）

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147號核發薪資債權扣押命令，有第三人紅藍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異議狀1紙附卷可稽，依管轄恆定原則及臺灣高等法院98年12 月24日院通政（二）字第0980008386號函之意旨，自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鄭向淳